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二零一六年六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0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1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是否合理的意见	12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健康”或“发行人”）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2 月 27 日，挂牌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8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为 1 名机构投资者和 24 名核心员工。因此，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后，挂牌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美健康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奥美健康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数为 8 名原始股东、24 名核心员工及 1 名机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徐峻华	543,000	2,172,000	现金	是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2.	褚锟	448,000	1,792,000	现金	是
3.	童链	147,000	588,000	现金	是
4.	耿钰	71,000	284,000	现金	是
5.	李阿丁	85,000	340,000	现金	是
6.	佟韧	85,000	340,000	现金	是
7.	乌实	85,000	340,000	现金	是
8.	郑越	120,000	480,000	现金	是
9.	孙巴黎	60,000	240,000	现金	否
10.	胡萍	64,000	256,000	现金	否
11.	林华	39,000	156,000	现金	否
12.	刘新生	25,000	100,000	现金	否
13.	董艳其	17,000	68,000	现金	否
14.	文小琼	11,000	44,000	现金	否
15.	李慧	35,000	140,000	现金	否
16.	董宁	39,000	156,000	现金	否
17.	张舸	17,000	68,000	现金	否
18.	卫云红	35,000	140,000	现金	否
19.	陈跃	52,000	208,000	现金	否
20.	李晓娜	64,000	256,000	现金	否
21.	刘锦玉	60,000	240,000	现金	否
22.	童玉英	3,000	12,000	现金	否
23.	刘虹娟	17,000	68,000	现金	否
24.	梁中望	29,000	116,000	现金	否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25.	李毅鸣	23,000	92,000	现金	否
26.	陈晶	7,000	28,000	现金	否
27.	袁丁	7,000	28,000	现金	否
28.	刘少杰	6,000	24,000	现金	否
29.	单丽娟	12,000	48,000	现金	否
30.	姚健华	6,000	24,000	现金	否
31.	霍岩	24,000	96,000	现金	否
32.	宗兆阳	8,000	32,000	现金	否
33.	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1,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2,494,000	9,976,000	--	

经主办券商核查，徐峻华等 8 名自然人为公司原有在册股东；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总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注册号为 360602310002975，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咨询服务。合伙期限：长期。注册地：江西鹰潭市月湖新城经济大厦 31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西探路者和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巴黎等共计 24 人系经公司核心员工，该 24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是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由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发行人核心员工的认定已履行完整的法定程序，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同时，参与认购的核心员工与核心员工认定程序中所认定的核心员工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不涉及回避表决

2016年1月31日，奥美健康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5名董事均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上述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2016年2月28日，奥美健康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8名在册股东均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上述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奥美健康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认购方均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610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5日，奥美健康共计收到投资款人民币9,976,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94,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482,000.00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94,000.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12,494,000.00万元。

经核查《验资报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结果与《发行方案》及《认购公告》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4.00元人民币。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双方签署的相关《股票认购协议》。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上述协议的协议双方具有签订该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系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所涉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奥美健康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之相关规定，公司增发新股的，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除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之外，还包括一名外部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时的认购价格相同。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确定为4元/股，高于公司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48元和2.22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因业务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用于新增项目跑步类APP研发费用投入、运营运动测评服务中心的投放设备的购买、平台日常维护及团队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并非以换取服务为目的，不存在故意压低员工薪酬再以股份支付形式进行激励或补偿的情形。

综上，结合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中信建投认为，本次的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核查方式

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说明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2、发行对象核查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8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系统查询及鹰潭市探路者和同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该机构投资人已于2016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备案编码为SE5872，基金管理人为江西探路者和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探路者和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20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1125。以上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的所有私募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用于出资或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认购对象共33名，其中32名为自然人股东，1名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有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前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是否合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前期，2016年1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1家新三板机构投资者探路者分别签订了《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下称“《投资协议》”），《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一》”），约定了以业绩为条件的回购条款。根据其签署的协议条款，公司对机构投资者无业绩补偿义务，该条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双方之间就公司估值进行约定，不存在危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016年5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探路者签订了《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下称“《补充协议二》”），对《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2016年6月22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探路者签署补充协议（三），该协议终止了《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的全部条款，投资者探路者不再基于上述任何协议向奥美健康、向实际控制人褚锜、徐峻华、童链主张任何权利。已终止的条款及协议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6年6月22日，奥美健康与投资者探路者重新签订了《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该协议仅就本次投资及定向发行事项进行约定，协议中不涉及任何与对赌相关的内容。探路者同时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不要求奥美健康承担任何对赌义务，不会损害奥美健康的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各方终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签订《补充协议三》、重新签订《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并由探路者承诺不要求公司承担任何对赌义务。至此，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所有对赌相关条款全部清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约定。

以上相关协议的签署属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商一致的结果，并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危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奥美健康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关峰
关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6 年 6 月 23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齐亮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供奥美健康项目使用
一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部，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分管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分管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分管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分管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本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或作为保荐业务负责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保密协议、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公司债承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作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以上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 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三) 提交或出具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财务顾问报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附件(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除外)、诚信尽职承诺书、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等材料。

(四) 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业务(简称“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



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合作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以上各项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五）向监管部门提交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项目小组备案材料、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内核材料、反馈意见回复、核查意见、申请挂牌材料、信息披露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或恢复申请材料、解除股份限售材料；向监管部门报送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格备案或变更文件、业务情况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自查报告；提交或出具与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六）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七）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八）对分管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白修美(副经理) 项国刚(副经理)



附: 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